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11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15:0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11月12日至2017年11月13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 30 至 11: 30, 下午 13: 00 至 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2 日 15: 00 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5: 00 的仟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53号洪山创业中心四楼公司会议 室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彭骞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 -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股份总数为81,907,000股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

表共5名,代表股份35,820,6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7333%。其中:

- (1)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,代表股份35,820,1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732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,代表股份5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6%;
- (2)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, 代表股份6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- (3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 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: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82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邬丁律师、涂斯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 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3日